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前调整（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6750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拟在代销渠道暂停人民币50万元(不含)以上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直销渠道暂停相关业务的详情请见注释，不在本表列示。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A	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75061	675062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因投资管理及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西部利得天添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雪球、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奕丰金融、盈米、蚂蚁的货币钱包业务照常办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在直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犀利钱包业务照常办理）。

（3）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2024年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在代销渠道和直销渠道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业务恢复后，将对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留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以上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50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 5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本基金业务恢复后，将对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保留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 300 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金额合计超过 300 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超过限额的申请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4）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781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本公司旗下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下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下同）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下述销售机构指定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简称	
和讯科技	海银基金
财咨道	上海大智慧
陆享基金	济安财富
贵文基金	万得基金
度小满	联泰资产
博时财富	泰信财富
天弘基金	基煜基金
诺亚正行	攀赢基金
天天基金网	盈米基金
好买基金	肯特瑞财富
蚂蚁财富	大连网金
长量基金	雪球基金
同花顺	排排网基金销售
利得基金	中欧财富
创金启富	玄元保险
普益基金	国投证券
汇成基金	东方证券

三、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天弘信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740

四、优惠活动

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指定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免收申购费。若上述销售机构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调整费率优惠折扣，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则为准。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各代销机构的客服热线或网址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97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90	01979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3	1.017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418,846.90	7,754.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9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0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4年9月18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中债0-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5）咨询渠道：

①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及详细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颐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十七次分红，2024年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A	工银泰颐三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71	0084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85	1.00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8,047,520.91	126.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	0.062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9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9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3日目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4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9月24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1-9999)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9月19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7、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

9、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职责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胡哲妮女士已结束休假，于2024年09月18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40	0203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6	1.01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4,962,096.28	1,335,518.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1	0.01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9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9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4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09月0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220,624.5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09月20日
除息日	2024年0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09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0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09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8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臻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申购起始日	2024-9-23
赎回起始日	2024-9-23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9-23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9-23

注：安信臻享三个月定开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	0.03%
M≥500万元	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具体包括：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本基金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	0.30%
M≥500万元	0.00元/笔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全部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适用赎回费率
T＜7个自然日	1.50%
T≥7个自然日	0.00元/笔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100%归入基金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1.1 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原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5.1.2 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5.1.3 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介公告。

5.2.3 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5.2.4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1份，剩余部分将会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2.5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